

1.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俊卿女士及周龍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表於相同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條文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我們的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生以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向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認購人將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另外1股股份，以換取100,000,000港元，該新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收購華潤水泥有限公司（當時為 Innovative Mark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20,805,246港元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208,052,458股股份，以分派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f)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華潤（集團）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54,75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收購恩耀、晴朗、豐誠有限公司及佳績投資有限公司的代價，並作為清償本集團應付華潤（集團）的未償還貸款208,705,000港元的代價。
- (g)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收購華潤東莞水泥廠控股有限公司餘下25%的股權。該等新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兌換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

財務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價值1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華潤(集團)透過順創，向股東提出一份建議使本公司私有化的方案(「安排方案」)。根據該安排方案，股東將會從順創收到作為以現金註銷彼等2.45港元的股份的代價(「現金選擇」)或收取順創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換取彼等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華潤(集團)持有270,132,647股股份，而全體其他股東則共同持有111,730,814股股份(即合共381,863,461股股份)。作為註銷彼等股份的代價，華潤(集團)獲發行270,132,647股順創股份，持有111,613,277股股份的股東接受現金選擇，持有117,537股股份的股東獲發行相同數目的順創股份。除註銷381,863,461股股份外，於兌換首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後，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的371,436,000股股份。根據安排方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註銷全部已發行753,299,461股股份，隨即向順創重新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j)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28,48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結清順創56,976,000港元，以贖回順創根據安排方案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該等股份就股息、股本及其中所附投票權的地位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k)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866,000,000港元向順創發行1股股份。
- (l)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增發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m)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1,00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順創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經歷了一系列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集團重組」一段。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C.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有如下之變動：

南寧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南寧水泥就其註冊資本由29,400,000美元增至55,200,000美元而向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取得批准。南寧水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營業執照。

平南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平南水泥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6,920,000元增至人民幣866,420,000元而向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取得批准。該項批准的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平南水泥向廣西商務廳取得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6,420,000元增至人民幣1,080,780,000元。平南水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取得營業執照。

上思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思水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440,000元。該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華潤水泥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華潤水泥投資已申請將其註冊資本從3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0美元。本公司目前正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該項申請。

汕頭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汕頭水泥就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66,44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00元取得政府批文，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取得營業執照。

封開水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封開水泥就將其註冊資本從50,000,000港元增至34,435,600美元取得政府批文，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取得營業執照。

廣西混凝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華潤混凝土(廣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1,000,000港元增至34,000,000港元。該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福州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華潤水泥(福州)有限公司(前身為 Fuzhou Development Zone Shun Li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14,770,000美元。該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河源混凝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河源華潤鵬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該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D.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i)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a) 授權董事執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事；

(b)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按照彼等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其認為適合的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但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我們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調整股份認購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包括惟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b)我們可能根據下文(iii)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續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或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不超過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包括惟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續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2. 集團重組

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見「歷史及重組」。

3. 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擬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建議的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均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我們將向我們的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說明函件。

附註：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我們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延續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我們只可動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一家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上市規則也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禁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我們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會導致董事認為當時屬適當的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依據(如適用)上市規則、我們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所佔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加強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僅會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我們。

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紅水河水泥與華潤水泥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水河水泥以代價人民幣20,348,790.82元將其於湛江紅水河水泥的70%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潤水泥投資；

- (ii) 肖慶輝與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慶輝以代價人民幣26,980,000元將其於河源華潤鵬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
- (iii) 華潤水泥、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Chen Renhui、Weng Chunbo 及 Wang Shizhon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Chen Renhui 及 Weng Chunbo 以代價人民幣19,640,781.29元，加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27,258,998.63元、支付未償還的建築費用人民幣2,930,781.08元、支付應付稅項人民幣169,44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將彼等於華潤水泥(福州)有限公司(當時的名稱為福州開發區順利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潤水泥有限公司；
- (iv) 華潤水泥有限公司與華潤水泥(福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2,553,300美元將其於華潤水泥(福州)有限公司(當時的名稱為福州開發區順利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潤水泥(福州)控股有限公司；
- (v) 順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順創同意分別以代價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200港元、2美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將其於 Top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Smartec Resources Limited、Rossa Resources Limited、Mingo Resources Limited、Kenetic Resources Limited、Hentex Resources Limited、Ango Resources Limited、Hongda Resources Limited、Capital Rich Resources Limited 及 Eurolink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vi) 順創與華潤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順創同意分別以代價244,764,471港元及71,007,628港元將其於恩耀及晴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華潤水泥有限公司；
- (vii) 華潤水泥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29,400,000美元將其於南寧水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華潤水泥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上思水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ix) 華潤水泥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50,000,000港元將其於華潤水泥(封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 本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30,000,000美元將其於華潤水泥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i) 本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55,104,000美元將其於貴港水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ii) Tricot Limited、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ricot Limited 以代價人民幣579,200,000元將其於平南水泥53.59%的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iii)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將其於華潤(東莞豐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iv)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將其於東莞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v)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將其於華潤混凝土(江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vi)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將其於華潤混凝土(南寧西鄉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vii)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代價34,000,000港元將其於華潤混凝土(廣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viii) 本公司與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將其於華潤混凝土(南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xix) 中國華潤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華潤(集團)授予本公司非專營許可證，以使用「華潤」商標，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xx) 華潤水泥投資及 Hainan Hengji Fengye Auctio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競標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拍賣結束確認函，據此，華潤水泥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69,000,000元收購海南水泥29.3%的權益；
- (xxi) 國投與華潤水泥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國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71,831,767.67元將其持有海南水泥34.14%的權益及就海南水泥欠其人民幣246,985,267.67元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華潤水泥投資；
- (xxii)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華潤集團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xxiii) (其中包括) 順創、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及
- (xxiv) 彌償契約。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中國	19 ⁽¹⁾	紅水河水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19 ⁽¹⁾	晴朗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使用下列商標的許可證：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中國	19 ⁽¹⁾	中國華潤總公司	二零一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2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3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4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5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6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香港	7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8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9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11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2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4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16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17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18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19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20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22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23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24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25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26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29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0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1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2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3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4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5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6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7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8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39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40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香港	41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香港	42	華潤(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獲准採用19類項下的商標的商品包括：木材；薄板；粉刷用灰漿；建築石料；石膏；石棉水泥；水泥；熔爐用水泥；高爐用水泥；鎂氧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混凝土板；混凝土管；防火材料；瀝青；墓誌銘拓片；墓碑(每種商品)。

(2) 下表列示以商標  註冊的貨品／服務類別的詳情：

類別	詳情
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林業的化學製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經加工塑料物質；用於保存食品的化學物質。
2	塗料、清漆、油漆；防銹劑及木製品防腐劑；著色劑；原天然樹脂；供油漆工人、裝修工人、印刷工人及藝術家使用的金屬箔及金屬粉末。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質；清潔、擦亮、洗刷及研磨用製劑；用於清潔金屬的材料及製劑；去銹劑；用於電動車、電子系統、汽車設備、工業設備及電子設備的清潔劑。
4	汽油、無鉛汽油；柴油、汽車柴油、輕柴油、工業輕柴油、船用輕柴油、鍋爐柴油、船用柴油、漁業輕柴油；煤油、噴氣燃料及／或航空燃料、燃油、低硫燃料油、高硫燃料油、船用燃油、工業燃油；潤滑劑；液化石油氣；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包括汽油)及照明材料。
5	醫用、獸醫用及衛生用製劑及物料；醫用營養製劑及營養品；醫用營養物質、食品及軟飲料；嬰兒食品；含藥飲料及軟飲料、營養飲料；中草藥製劑、維他命製劑、醫用煎藥；藥用助消化劑；止痛藥、瀉藥、涼茶、魚肝油、驅蟲劑、輕瀉劑、葯油、草藥、皮膚護理藥劑、減肥用藥劑、皮膚瘙癢藥品、藥酒、醫用藥膏、醫用營養飲料。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纜線及普通金屬線；金屬管道及軟管；保險箱；其他類別未包括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7	機器及機床；發動機及引擎(陸地車輛除外)；機器連接器及傳送元件(陸地車輛除外)；非手動農業器具。
8	手工工具及器械(手工操作)；刀叉餐具；佩刀；剃刀。
9	電氣、電子、傳真、電傳、電報、電訊、數據通信及數據採集裝置、儀器及器具；全部用於非圖像或圖示數據的處理、記錄、存儲、傳輸、顯示、接收、輸入、輸出或打印輸出；記錄、傳輸或複製聲音或圖像；電力及科學儀器；電力連接插頭、電力終端條、電器控制旋鈕、電器保險絲、調整電力通訊設備適用的外殼；電訊及通訊開關設備；電子郵件設備；電子計算機；電子目錄設備；用於存儲、檢索、通信傳輸、輸入、輸出及處理資料與數據的電子裝置；蓄電池、汽車蓄電池；電線管道、低壓電器設備、電源、接線盒、中壓及高壓電器設備、隔離開關、斷路器、避雷器、配電單元；集成電路、放電設備；蓄電池及充電電池。
11	用於照明、加熱、產生蒸汽、通風的器具。
12	用於在陸、空或海移動位置的車輛、裝置。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其他類別未包括的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16	其他類別未包括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用於文具或家用的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性材料(未包括於其他類別)；印刷鉛字；印版；紙牌。
17	其他類別未包括的橡膠、古塔膠、石棉、雲母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及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類別	詳情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其他類別未包含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及鞍具。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水泥。
20	傢具。
22	紡織用纖維原料。
23	紡織用紗、線。
24	其他類別未包括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及桌布。
25	服裝、鞋、帽。
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鈎扣、飾針及縫針。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奶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調味汁(調味料)、調味用香料、冰凍食品、薄荷糖、糖漿、非藥用含藥草果凍狀糖果。
31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其他類別未包括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及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32	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用於飲料的製劑。
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34	煙草；煙具；火柴。
35	專業實業顧問；業務資訊服務；業務組織顧問；進出口代理服務；向他人提供的推銷宣傳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分派樣品；安排、進行及組織貿易活動；安排、進行及組織業務、商業、廣告或貿易展覽會；百貨商場及超市批發及零售服務；批發及零售化學品、甲苯、混合二甲苯、丁基乙二醇、異丙醇、丙烯酸定酯、甲乙酮、正態丁醛、苯乙烯單體、2-乙基乙酯、固體石蠟、液體石蠟、硫酸鋁、氟硅酸鈉、丙酮、甲基丙烯酸丁酯、環己酮、甲苯-2、4-diisocyanate、醋酸乙酯、乙酸乙酯、工業、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質、工業用黏合劑、汽油、無鉛汽油、柴油、汽車柴油、輕柴油、工業輕柴油、船用輕柴油、鍋爐柴油、船用柴油、漁業輕柴油、煤油、噴氣燃料及／或航空燃、燃油、低硫燃料油、高硫燃料油、船用燃油、工業燃油；潤滑劑；液化石油氣、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包括汽油)及照明材料、鐵、鋼、水泥紡織機械設備、服裝、鞋及帽、醫用營養品、中西葯、人參及補品、草藥、保健品及保健食品；提供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資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35類。
36	保險服務；擔保服務；人身保險及共同基金；退休金服務；保險承保、旅行保險、保險經紀服務；房地產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管理、房地產經紀服務；提供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資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36類。
37	房屋的建築、隔音、修繕、裝修、維修，包括停車場、購物中心、辦公樓、酒店、服務型公寓、公寓、住宅、游泳池、溜冰場、自行車停車裝置；建築施工；提供與建築有關的資料；房屋施工監理；房屋的隔音、建築物焊接、腳手架；出租建築設備；清潔建築內外部；清潔及修理；建造發電廠；安裝、維修及服務煤氣供應及配發裝置與器具；維修及服務煤氣裝置及器具；開採提取；提供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資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37類。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子、計算機、電子郵件、電話傳輸數據及資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38類。
39	貨品包裝、貨物卸載、出租儲藏容器；提供與儲藏有關的資料；儲藏貨品、出租倉庫、倉庫服務；垃圾及廢料運輸及儲存；充氣服務；配發、運輸及存儲燃料、石油、汽油、煤氣及潤滑劑；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39類。
40	材料加工；石油、已用潤滑劑及煤氣處理服務；定制裝配、製造及製作服務；定制注塑；所有項目均與電路板及印製電路板、斷路器及閉合器、電子及電器材料與器具有關；提煉及加工石油與煤氣；加工精煉產品以生產與化工廠有關的其他產品；與就加工紡織原材料、紡織成品、紗線及西線的機械與設備有關的定制裝配及製造服務；提供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資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40類。

類別	詳情
41	在石油、煤氣及石化行業、科學、衛生、安全及環境領域的教育服務；與業務、商業有關的車間與培訓課程；提供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資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41類。
42	建築建議及諮詢服務；設計用於工業加工的設備；協助技術及技術資料交流的聯絡服務；技術項目研究；產品開發；研發化學品及石化品的新加工法；與加工技術有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協助技術及技術資料交流的聯絡服務；以技術諮詢及技術協助方式向獲授權人提供支援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分析服務／分析從製造過程的多個環節所提取的物質；提供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的資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所有服務均載於第42類。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rcement.com.....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crcement.net.....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crcement.com.hk.....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5.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不適用.....	—	—	—

⁽¹⁾字母「L」指於某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²⁾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東的實益權益如下：

	證券 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華潤總公司	4,781,787,462	74.4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4,781,787,462	74.49%
CRC Bluesky Limited	4,781,787,462	74.49%
華潤(集團)	4,781,787,462	74.49%
First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4,781,787,462	74.49%
順創	4,781,787,462	74.49%

⁽¹⁾字母「L」指於某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²⁾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 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根據目前所有生效的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其所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8,400,000港元。

E. 已收取袍金或佣金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附錄七「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前年度內，本集團曾從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G. 股份獎勵計劃

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並已成立一項信託(「信託」)，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全球發售中以發售價認購股份，隨後用本公司不時貢獻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計劃認購的股份將由有關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根據與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條款歸屬該等股份為止。

股份計劃須待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方可作實。

(i)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員工及僱員(不包括過去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本公司董事(「經甄選承授人」))的貢獻，或為鼓經甄選承授人為本集團實現超越目標的盈利及將經甄選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穩定發展掛鉤。

(ii) 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董事中任何高級官員或僱員，不包括(1)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ii)根據僱員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有關僱員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及(ii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投票權的任何僱員((i)至(iii)項統稱「除外僱員」)

(iii) 監管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監管。

(iv) 最大限額

根據股份計劃以信託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倘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作出的股份獎勵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更多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獎勵予經甄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

(v) 營運

本公司須於採納股份計劃及成立信託之後盡快以首次支付足夠認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最多2.5%的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向受託

人支付款項，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日後可供股份計劃的營運。受託人須於全球發售中向公開市場認購董事會釐定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將該等股份持有至該等股份根據與股份計劃有關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獲歸屬為止。

(vi) 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僱員作為經甄選承授人參與股份計劃。經甄選承授人於接獲時須：

(i) 確認其已接獲轉讓；

(ii) 聲明其並非除外僱員；及

(iii) 承諾一旦其更換住址或國籍或根據股份計劃獲選認購股份或購股權時將通知董事會。

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應按董事會酌情擬定的時間表向經甄選承授人歸屬。

(vii) 完全失效及部份失效

倘(i)經甄選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員工，或(ii)聘用經甄選承授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附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附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上述情況中各情況均屬「完全失效」)，有關之獎授比例即自動失效，且構成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

倘(i)經甄選承授人為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承授人被解僱或犯可起訴罪行或被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酌情認為嚴重違反道德或嚴重失職或因不得體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或(iii)經甄選承授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上述情況中各情況均屬「部份失效」)，授予經甄選承授人獎勵之相關部份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獲歸屬。

(viii)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與於信託中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以自其中產生的收益認購的其他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ix) 期限及終止

股份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採納日期起第十個週年日或之後概無任何其他獎勵。

股份計劃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承授人的任何有關存續權利；(iii)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均轉手至接手公司；及(i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

計劃終止時，(i)不可再作出任何獎勵；(ii)所有獎勵股份於終止之日(完全失效除外)自動歸屬經甄選承授人，惟有關股份的歸屬須於受託人在規定期間內收到經甄選承授人正式簽署受託人擬定的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iii)信託基金中的任何股份或現金餘額於終止日期後盡快轉讓及結算予 China Resources Charitable Fund Limited (於香港稅務局註冊的慈善機構)；在受託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有關結算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有關信託財產可轉讓及結算予受託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慈善機構。

股份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根據股份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歸屬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擁有或視為已擁有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條的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須按照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名列本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持有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v)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7.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順創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彌償契約(「彌償契約」)(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據此，順創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彌償本公司並經不時在需要時就(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產生或遭受的彌償契約所述法律行動、索償、損失、付款、收費、和解費用、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根據彌償契約提供彌償，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日期或以前的所有本集團應付的金額及稅款；
- (ii) 任何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不完整土地使用權證明或不完整房產證所引起的問題及任何無法登記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租約而引起的問題；
- (iii) 本集團取得的任何採礦權的不完整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產生的任何問題；
- (iv) 我們必須為僱員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產生的任何問題。

除以下情況外：

- (i) 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的稅款或索償所作的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執行上的回溯性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所引起的稅款或索償；
- (iii)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iv) 除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外，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順創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作出的任何動作或遺漏，則有關稅項或責任不會產生並於上市日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
- (v) 由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而本公司主要負責該等交易。

訴 訟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要的行政訴訟程序。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或擬將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聯 席 保 薦 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開 辦 費 用

我們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開辦費用(不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為35,0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發 起 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無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從事期貨及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限活動的持牌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限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共和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入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並無附有股份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份認購權；
- (i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我們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